

考前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保证我校考点6月14日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顺利、安全、平稳进行，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教育，切实做好考前试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大力开展考风考纪宣传和警示教育。要大力组织开展考风考纪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考生遵守考试纪律，文明应考，自觉抵制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。通过主题班会、微信班级群等多方式、多渠道，加大力度宣传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涉及校级校规中涉及考试作弊的有关处罚条款，积极营造“诚信守法光荣，违规作弊可耻”的良好氛围。

2. 严格要求考生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不得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（听力耳机除外）、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、计算器等物品及背包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等进入考试封闭区域。

同时，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将本通知转发至每位考生。

附件：1. 试音通知

2. 应试须知



附件 1

试音通知

为保证 6 月 14 日四、六级考试考生顺利参加考试，确保考试安全和听力收听效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音。为避免影响教学，本次考试听力试音时间为 6 月 11-13 日每天 12:00-14:00，请通知考生携带耳机自行到教室试音。所有学生不得私自关停教室考试播放设备和信号屏蔽器，如经视频监控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二、根据上级考试管理部门有关要求，我校考点使用红外线听力教学考试系统播放听力，考生需携带相匹配的耳机参加考试。结合考生需求，厂家将于 6 月 12 日（周四）来校开展售后服务，有需要的考生请自愿购买（具体时间地点如下表）。

校 区	时 间	地 点
西校区	6 月 12 日 12:00-14:00	弘正楼附楼一楼大厅
东校区		二楼 A、B 区之间大厅
南校区		教学楼一楼

附件 2

应试须知

1. 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明）和准考证参加考试，**两者缺一不可**。

2. 6月14日上午7:30、下午13:30开始组织入场，建议跨校区考生关注天气变化，赴考途中注意出行安全，合理安排时间，提前入场。

3. 所有考生须严格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有序入场。考生严禁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（听力耳机除外）进入考试封闭区域，随身携带以上设备参加考试的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认定为考试作弊。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，停考1至3年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拍照传播试题、答案及考场环境等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本考试考场全部为视频监控考场，考后回放检查，发现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追加处理并通报所在学校。请考生务必心存戒惧，诚信应考，切勿以身试法。

因装有心脏起搏器、耳蜗等不宜进行金属探测器等设备检查的考生，应在检查前声明，并出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，如不提前声明，后果自负。

考点设有手机集中存放处（西校区：国交1号门大厅；东校区：教学楼1楼大厅；南校区：电教室阶一），如已携带，务必主动上交至考点集中统一管理，否则禁止入场。考试结束后，凭本人证件领回。校内考生务必提前放在宿舍。

4. 诚信考试。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违纪作弊行为都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严肃处理。考试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有关涉及考试舞弊条款，考试期间组织作弊、为作弊行为提供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的、出售或提供试题（答案）的、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均触犯刑法，适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

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有关条款，同时适用于校规校纪关于对考生考试作弊进行处罚的有关条款。